

★“五五”普法培训教材

现行教育法规汇编

XIAN XING JIAO YU FA GUI HUI BIAN

陕西省教育厅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五五”普法培训教材

现行教育法规汇编

陕西省教育厅 编

主 编： 陈晓福 石光华
编 者： 陈晓福 石光华
付仲锋 邢晓静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教育法规汇编/陈晓福,石光华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7-224-07956-2

I. 现… II. ①陈…②石… III. 教育法令规程-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1060 号

现行教育法规汇编

主 编 陈晓福 石光华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翔云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31 印张 4 插页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4-07956-2

定 价 45.00 元

编者的话

随着依法治国步伐的加快,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将教育事业的管理全面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帮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掌握教育法律法规知识,更好地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推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现行教育法规汇编》。

《现行教育法规汇编》收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 13 件、行政法规 13 件,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8 件,教育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0 件,省政府规章 6 件。本书充分反映了教育立法的最新成果,是目前最新、最全面的一部现行教育法规汇编,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也是社会各界人士研究教育法规的重要参考书。

编辑出版这部《现行教育法规汇编》,难免有不足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陕西省教育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70)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73)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7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81)
幼儿园管理条例	(86)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90)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9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01)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07)

残疾人教育条例	(108)
教师资格条例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26)

地方性法规

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	(13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办法	(13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47)
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52)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15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办法	(16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节选)	(166)

教育部规章

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	(167)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168)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7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74)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77)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180)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182)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184)
幼儿园工作规程	(189)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96)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198)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02)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204)
小学管理规程	(207)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214)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217)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22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28)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37)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38)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40)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41)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243)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46)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51)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254)
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259)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方法	(26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6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78)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283)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285)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294)
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	(299)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301)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305)
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306)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13)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315)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320)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	(322)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326)
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331)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336)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338)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343)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346)
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	(351)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354)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359)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36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7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79)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 学位的规定	(385)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391)
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393)
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 暂行规定	(396)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39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40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40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413)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418)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420)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424)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429)
关于外国留学生凭《汉语水平证书》 注册入学的规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 设置规定	(433)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43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43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试行)	(437)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441)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447)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448)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认定办法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453)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461)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465)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468)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对不按时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和招用童工的处罚办法	(472)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	(473)
陕西省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	(476)
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	(478)
陕西省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	(481)
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

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

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体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

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